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 50/50 保险条款（B款）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尽管本保单及批单存在相反的约定，针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的理赔处理将适用本条款约定：

1. 鸿海/富士康集团 & 夏普集团的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与鸿海/富士康集团交易的保险标的/财产遭受灭失或损坏时，本公司依照本保单条款负责赔偿。如果经过合理调查后无法判定该灭失或损坏应由交易哪一方负责赔偿时，本保单和鸿海/富士康保单的保险人将各自承担赔偿金额的 50%或者根据被保险人与鸿海/富士康集团协商认可的调整比例承担赔偿金额。

双方进一步约定本保单与鸿海/富士康集团保单下的免赔额不一致时，根据上述赔偿金额的结算约定，免赔额适用各自保单免赔额的 50%或按调整比例适用。

2. 水险和非水险保单的保险标的

本保单和非水险保单下的保险标的/财产同时被发现遭受灭失或损坏时，本公司依照本保单条款进行赔偿。如果经过合理调查后无法判定该损失或损坏应由哪一份保单进行赔偿时，本保单和非水险保单的保险人/再保人将各自承担赔偿金额的 50%或者根据被保险人与鸿海/富士康集团协商认可的调整比例承担赔偿金额。

双方进一步约定本保单与非水险保单下的免赔额不一致时，根据上述赔偿金额的结算约定，免赔额适用各自保单免赔额的 50%或按调整比例适用。

3. 上述赔偿比例适用于远洋货运险、仓储一贯物流保险、工程险、财产险及利润损失险等各险种的保单。如果存在 N 份可适用理赔的保单，各保单的赔偿比例将基于 1/N 保单，依据各自保单条款进行赔偿。

4. 如果对上述约定内容存在任何争议或冲突，且无法按上述原则进行比例赔偿时，兹约定各保险人/再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与鸿海/富士康集团协商认可的理赔结算约定按比例赔付。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